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1694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身心障礙之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其金額如下：

一、獎學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人新臺幣六千元；

國民中、小學學生，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二、助學金：每人新臺幣三千元。

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

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丙等或六十分以上，品行優良，持有家境清寒相關證明，並經學校推薦者，得申請助學金。

學生同時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擇一從優獎助。

第五條 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下者，學校得推薦一人；超過十人者，每滿十人，得增加推薦一人。

第六條 本辦法獎助名額如下：

一、獎學金：每學年一百五十名。

二、助學金：每學年二百五十名。

前項獎助名額，本府得視當年度申請情形酌予調整。

- 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名額時，依下列順序獎助：
- 一、代表學校參加政府核定之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獎者。
 - 二、參加校內（外）或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競賽，表現優異獲獎者。
 - 三、擔任班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較高者。成績相同時，以上、下學期平均成績相比較，下學期平均成績進步較多者。

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名額時，依下列順序獎助：

- 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領有家境清寒證明者。
- 四、家庭經濟狀況不佳，並經學校教師證明者。

第八條 已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相同性質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前項相同性質之獎（補）助，由本府教育局認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獎助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其實際申請期間、方式、應備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教育局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21694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